**农安县公安局机构职能**

**一、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全县社会治安信息，负责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的协调管理和处置工作；依法进行人口管理、居民身份证、大型活动及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的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治安案件的侦破与查处。

（四）依法管理全县出境、入境和境(国)外来我县居留、旅行人员。

（五）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六）受理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七）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负责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局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局公安工作后勤保障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围绕各项公安工作进行督察，依法查办公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政工监督室

2、交通管理大队

3、法制大队

4、治安管理大队

5、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6、出入境管理大队

7、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8、特警大队

9、情报指挥中心

10.刑事警察大队

11、禁毒大队

12、户政管理大队

13、森林警察大队

派出机构30个：

1、德彪派出所

2、古城派出所

3、黄龙派出所

4、宝塔派出所

5、南关派出所（未实际运行）

6、合隆派出所

7、伏龙泉派出所

8、哈拉海派出所

9、万顺派出所

10、靠山派出所

11、巴吉垒派出所

12、黄鱼圈派出所

13、烧锅派出所

14、小城子派出所

15、万金塔派出所

16、前岗派出所

17、高家店派出所

18、永安派出所

19、华家派出所

20、杨树林派出所

21、青山派出所

22、新农派出所

23、开安派出所

24、龙王派出所

25、三岗派出所

26、三盛玉派出所

27、三宝派出所

28、滨河派出所

29、榛柴派出所

30、哈拉海森林公安派出所

监管场所2个

1、看守所

2、拘留所

 **三、办公地点：**位于农安县北环路。

 **四、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夏：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五、联系电话：**0431-83210110

 **六、负责人姓名：**王海辉